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3/5/Add.1
12 June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

适足住房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组成部分问题

特别报告员米隆·科塔里先生的报告

增 编

访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

(2002 年 1 月 5 日至 10 日)*

* 本报告的内容原先是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于 2002 年 4 月 9 日口头介绍的 (E/CN.4/2002/SR.32)。特别报告员在 2002 年 4 月 26 日致委员会主席的信中, 请求将该报告“按照人权委员会的适用规则和程序在议程项目 10 下处理”。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9	3
一、土地权利.....	10 - 15	5
二、禁止巴勒斯坦人造房.....	16 - 17	6
三、行政命令拆除住房.....	18 - 24	7
四、军队毁坏住房.....	25 - 34	9
五、设置定居点和安置移民.....	35 - 42	11
六、对巴勒斯坦居民点的暴力.....	43 - 46	13
七、一般住房条件.....	47 - 49	14
八、关闭边境、制造的经济萧条和住房情况.....	50 - 61	14
九、难民.....	62 - 64	16
十、滥用和囤积水资源.....	65 - 73	17
十一、环境问题.....	74 - 78	19
十二、结论和建议.....	79 - 83	20

导 言

1. 特别报告员应 Ben Gurion 大学和 Adalah: 以色列境内阿拉伯少数人权利法律中心的邀请, 于 2002 年 1 月 5 日至 10 日访问了以色列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特别报告员利用这次机会会见了一批非政府组织、联合国和政府间机构和巴勒斯坦当局, 以便按照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 19 日第 S-5/1 号决议收集必要的资料。该决议请报告员以及其他几位专题报告员“立即前往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访问, 并就调查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

2. 令人遗憾的是, 由于以色列的签证要求, 特别报告员未能立即满足这项请求。2000 年 12 月 6 日, 他向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函, 要求它发出邀请, 而该国政府答复说, 它“将不配合执行这项决议的执行部分。”2001 年 6 月 27 日, 在一次特别报告员和独立专家的年度会议上, 他再次与决议中提到的其他专题报告员一起请该国政府发出邀请。迄今为止, 该国政府没有作出任何答复。在进行访问之前, 特别报告员在 2002 年 1 月 3 日的信中通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他准备借此访问机会搜集资料, 以便按照第 S-5/1 号决议向委员会报告。

3. 为了在访问期间评估住房情况, 特别报告员会见了巴勒斯坦和以色列非政府组织、该地区的联合国和其他国际机构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成员, 包括住房部、规划和国际合作部和卫生部的人员。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包括“旧城”在内的东耶路撒冷和 Shu'fat 难民营、伯利恒、贝特贾拉、拉马拉和加沙地带, 包括汗尤尼斯和拉法特难民营。

4. 特别报告员在进行评估任务时, 恪守委员会赋予他的职权和他本人对他提交委员会的最初两份报告(E/CN.4/2001/51 和 E/CN.4/2002/59)概述的职权的解释。考虑到所有人权是不可分割的, 这种办法将住房权视为包括土地权、强制驱逐、人口转移、取得一个安全环境的权利和取得水的权利。巴勒斯坦人民对住房权有深刻的历史理解(包括通过与其土地特别密切的联系)及其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普遍遭到侵犯, 这证明特别报告员采取的办法是正确的。一些一致的权利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具有特定的含义, 甚至悲惨的含义: 生命权、取得适足生

活水准权、行动和居住自由权、民众参与权、隐私、家庭和住宅不受任意干扰的权利和免遭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权利。

5. 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住房权利的状况，主要特点是违反战争法和人道主义法引起的。这些特征不仅包括违反以色列拒绝承认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而且还包括违反以色列司法机构和军方正式认可的 1907 年《海牙章程》更基本的禁令。¹

6. 自从 2000 年 9 月在神圣禁地屠杀巴勒斯坦平民和巴勒斯坦抵抗运动风起云涌以来，以色列军队动用前所未有的破坏力量袭击巴勒斯坦住所。2002 年 1 月，在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时，对拉法特(加沙地带)的难民营进行了夜间袭击，摧毁了至少 58 个巴勒斯坦难民家庭住所。对巴勒斯坦家庭、财产和遗产连续不断的破坏最终竟然达到巴勒斯坦冲突的目前阶段。被以色列行政和军事当局摧毁的巴勒斯坦住所的数量几乎每天攀升。

7. 在神圣禁地大屠杀之前，以色列占领当局命令将阿拉伯东耶路撒冷和西岸的 10,000 个巴勒斯坦人住所拆毁。人权组织声称，仅仅在耶路撒冷一地，实际上就有大约 28,000 个巴勒斯坦人住所受到以色列拆毁行动的威胁。占领当局违反适用被占领领土的国际战争法和人道主义规定，对巴勒斯坦的实际发展强制推行空间限制，规定了规划标准和取代当地法规。以色列偏向非法定居者，慷慨地向他们分配土地，发放津贴，对犯罪暴力行动听之任之，提供国家赞助和私人资金，并提供所有各种服务，但牺牲了当地巴勒斯坦人口的利益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以色列为了剥夺其 1948 年边境(绿线)以内的巴勒斯坦人(现在为以色列公民)而制订的机制、法律和做法，也被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地区，产生了类似的效果，这是本报告的实际重点。

8. 一些特别报告员、调查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也审查了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拆除住房的状况及其对其人口的破坏性影响。自 1967 年以来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情况现任特别报告员约翰·杜加德先生在其最近提交委员会的一份报告(E/CN.4/2002/32)中，以专门一个章节叙述了拆除住房和毁坏财产的问题。他在提交大会的报告(A/56/440)中提出了同样的问题。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 2000 年 11 月访问拉法特难民营时视察了一些受到严重破坏的私人住房和公寓(E/CN.4/2001/114,第 39-40 段)。调查委员会也详尽审查了这一问题，并得出结

论说，这种拆除“对与目前暴力无关的人造成了无限的人间痛苦”(E/CN.4/2001/121,第 50 段)。杜加德先生和调查委员会都指出，拆除住房和毁坏财产以及限制行动自由是对特别是《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 11.1 条规定的适足生活水准权，包括适足住房权的侵犯(同上，第 94 段)。前特别报告员 Giorgío Giacomelli 先生也指出，关闭边境和拆毁住房等集体惩罚措施对社会组织造成了破坏，特别是对包括儿童在内的家庭造成了严重的影响(见 E/CN.4/2001/30, 第 13 段和 E/CN.4/2000/25, 第 38、43 和 62 段)。

9. 根据上述情况，这份关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住房权情况的分析报告，从两个层面阐述国家行为：(a) 通过行政手段连续剥夺财产已成为占领的一个永久特点；以及(b) 自从 2000 年 9 月神圣禁地大屠杀和随后的阿克萨起义以来，以色列加剧对巴勒斯坦平民住房和居住区的军事行动。后者是本报告的主要重点；然而如果不提请委员会注意以色列建国之前和建国以来通过驱逐、毁坏住宅和村庄并安置移民的方法来减少人口和控制人口的长期传统，就会对委员会产生有害的影响。

一、土地权

10. 土地作为一种住房资源，是住房权利的一种基本要素。正如种族清洗和驱逐以土地为生的人和社区的作法所表明，这是在侵犯个人和集体土地占有权方面最明显的，而巴勒斯坦的情况历来如此。² 应该指出，人口迁移是极其严重地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而令人遗憾的是，这是最近持续的冲突中的一种持久的现象。在这一方面，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在本报告审查的领土上和期间，强行驱逐巴勒斯坦人和安置移民的现象有增无减。

11. 以色列没收属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的私人和集体的土地和财产，这是占领的一个主要特征，并是以色列人口迁移计划的一个重要构成部分。这种做法违反了关于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的长期既定公法原则，并违反了关于以色列没收土地和定居点活动的特定决议。³ 自从 1967 年以来，以色列没收土地供公共、半公共和私人(犹太人)使用，以便设立以色列军事区、犹太人定居点、工业区、精心策划的“旁路”、自然保留地、“绿色地区”和采矿区，及作

为“国有土地”，专门供以色列公民和以色列法律赋予“以色列国籍”地位的其他人使用。⁴

12. 没收土地成为人口迁移的补充，包括安置移民，在奥斯陆协定以后的政治进程中实际上已经加速。在众所周知的“奥斯陆占领阶段”，以色列没收了几十万德南(一千平方米)。

13. 在奥斯陆协定达成之前，阿列尔·沙龙担任住房部长，以色列(与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犹太人机构合作)发起了一个定居点运动，建造横跨绿线的“七星”定居点。最近，以色列军队封闭了西岸的 Bayt Sira、Qattana 和 Midia 村，实际上移动了绿线分界点，将巴勒斯坦土地划归以色列。在 Midia 村，以色列当局命令将离新的分界线 500 米远的 5 座房子拆毁，并没收了 2,200 德南的村里土地。这一案件仍然在诉讼中。

14. 最近期间没收土地的一个事例是，当时的总理埃胡德·巴拉克和以色列国防军副总参谋长莫希·阿龙在签署 Sharm al-Sheikh 协定的同一天宣布，以色列政府新近没收了 250,000 德南巴勒斯坦土地。瓦伊河谈判逼使巴勒斯坦人不对以色列为移民定居点建造旁路提出反对。结果以色列又没收了 1.54% 西岸土地，这些道路向剪刀一样将巴勒斯坦的地理整体切割成 64 块。⁵

15. 据估计，以色列没收的巴勒斯坦土地占西岸的 70% 以上，占加沙地带的 33%，在东耶路撒冷没收了至少 32.5 平方公里的巴勒斯坦土地，即大约占 33%，⁶除了 7% 到 8% 的土地以外，几乎所有土地都禁止巴勒斯坦人建房。⁷

二、禁止巴勒斯坦人造房

16. 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自 1967 年以来，规划工作一直由军事当局负责，并继续由例如在 Bayt El 的犹太定居点以色列民事当局负责在西岸 B 区和 C 区实施。在 1967 年占领东耶路撒冷、西岸和加沙地带以后，以色列立即解散了依法负责实际规划的地区委员会。因此以色列占领军解除了合法负责规划的人士的职务，而按照占领者的军事和人口需要进行规划。这种做法违反了《海牙章程》(1907 年)，其中禁止占领军改变被占领领土的法律体制(第 43 条)。⁸ 以色列实行国内法律，包括基本法、军事命令和规划条例，而歧视巴勒斯坦人并危害他们的利益。

17. 这些规划条例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在性质上是歧视性的。以色列同时拨出大片土地，在巴勒斯坦领土上规划建设非法以色列定居点，而以色列机构同时提供各种设施和服务。（见下文讨论的定居点设置）。给当地巴勒斯坦人带来的后果是，住房密度加剧，土地严重缺乏，水资源耗尽和土地价格飞涨。

三、行政命令拆除住房

18. 以色列占领军实行非常严格的限制并发放很少的建造许可证，同时以没有许可证为理由对巴勒斯坦住宅实行惩罚性的强制拆毁。与报告员谈话的人报告说，试图取得建房许可证并了解强制推行的总计划的巴勒斯坦人遇到许多困难并受到歧视。制定或公开透露总计划的人有时受到追溯性的惩罚。由于这种做法，巴勒斯坦家庭住房不足，而住房被以色列拆毁的家庭变得无家可归，往往穷困潦倒。自从 1987 年以来，由于这种政策，至少 16,700 个巴勒斯坦人(包括 7,300 个儿童)失去了住房。

19. 自从 1993 年以来，以色列在西岸和东耶路撒冷拆毁巴勒斯坦住宅的比例一直居高不下。尽管在以色列民事当局长年直接控制下的巴勒斯坦人的人数及其居住面积较小（C 管辖区），但在 1995-1999 年期间，巴勒斯坦住宅的每年平均拆毁率有所上升。⁹ 自从 2000 年 9 月以来，仅仅在东耶路撒冷一处，以色列行政当局就摧毁了至少 70 套住房。¹⁰ 在过去一年里，耶路撒冷市将当地承包商建造的多家庭型住房作为目标，给建筑部门的生意造成了毁灭性的后果。¹¹ 仅仅在耶路撒冷，这些拆毁行动就造成了 405 人被驱逐，其中包括 238 名儿童，并毁坏了 3 口水井。¹²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时了解到 2002 年 1 月 6 日公布的耶路撒冷 8 项拆毁令。在耶路撒冷，大约 28,000 套巴勒斯坦住宅受到耶路撒冷市行政拆毁的威胁。特别报告员了解到，以色列对哈利勒/希布伦（西岸混合管辖区）的巴勒斯坦家庭住宅目前发出了 57 项拆毁令。大约 50 项命令有待于在西岸（C 区）执行，而该地区定居点及其临近的旁路附近拆毁的房子最多。¹³

20. 23 项拆毁 Shu'fat 家园的命令是由于 Posgat Ze'ev 定居点的抱怨而发出的。¹⁴ 此外，现有 6 项命令是针对 Abu Ghunaym 山上的 Har Homa 定居点附近的巴勒斯坦住宅发出的。

21. 特别报告员访问了耶路撒冷 Shu'fat 难民营里被拆毁的 Salim Shuwamira 的住宅。特别报告员在那里亲眼看到拆毁的程度和贫穷家庭的损失、给临近住宅带来的损害和自然产生的遗留痛苦和愤怒。他还指出，不管以建造者违反行政规章作为任何借口，按照国家在运用民法过程中动用武力应属必要和相称的原则，这种破坏和痛苦都是不可辩解的。

22. 以色列作为惩罚行动行政命令拆毁住房，不符合旨在确保人权的法治的准则。无论是以没有许可证还是以其他借口命令的拆房都具有军事和不必要残忍的性质。签发命令时往往没有标明有关住宅、也没有标明拆除命令的日期，更没有对居民提出充分的警告。有些行政拆房是在根本没有任何命令的情况下执行的。在多数由于没有许可证而拆房的情况下，当局等到房子完全造好以后才开始拆毁住宅，给受害者带来尽可能严重的物质损失。关于以色列这种惩罚的任意、过分和歧视性质，住房权维护者指出，甚至暗杀前总理拉宾的以色列人也没有被拆除住房，而巴勒斯坦人仅仅由于被怀疑有实际或潜在的抵抗行为，便受到共同的集体惩罚。

23. 联合国各条约机构的会议每次审查缔约国报告时都讨论以色列的拆毁政策。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自从 1998 年审查以色列执行《公约》的情况以来一直审查这一问题，对“继续采取拆毁住房、没收土地和限制家庭团圆和居住权利的做法，及其奉行的政策导致低于标准的住房和生活条件，包括极端拥挤和缺乏服务等情况”表示遗憾。¹⁵ 最近，禁止酷刑委员会表示关注：“以色列拆毁住房的政策可能在某些情况下相当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¹⁶

24.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 1998 年审查以色列关于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情况的报告时指出，它“谴责拆除阿拉伯人住房作为一种惩罚的手段。它还谴责部分或全部拆除“非法”建造的阿拉伯人住房的做法……委员会认为，拆除住房直接抵触了缔约国负有义务不加歧视地确保家园不受任何干预的权利(第 17 条)，选择居住地的自由(第 12 条)和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和受到法律的同等保护(第 26 条)。”(CCPR/C/79/Add.93, 第 24 段)。

四、军队毁坏住房

25. 以色列军队的轰炸严重损坏并/或摧毁了 7,571 处巴勒斯坦住房。¹⁷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前一周，以色列军队毁坏了 4 处巴勒斯坦住房，而没有公布任何安全或军事理由。在军队摧毁巴勒斯坦住房过程中，以色列从地面和空中轰炸伯利恒、拉马拉、哈利勒和杰宁，杀害了至少 136 人(多数是平民)。¹⁸ 除了毁坏家园和造成伤亡以外，以色列还轰炸了公共建筑物，拆毁了至少 73 处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建筑物，49 个教育机构、22 个宗教建筑物和 7 个保健设施。

26. 这种做法往往没有任何军事目标，而是为了满足移民定居点的需要。加沙地带 Dayr al-Balah 地区 Abu Ajlin 是一个典型的事例，巴勒斯坦居民夹在 Kissufim 和 Gush Qatif 移民定居点中间，而这些定居点不断向两边扩张。在一次试图通过驱逐当地人口并夺取其土地占有权来按计划连接移民定居点的行动中，以色列军队于 2 月 19 日星期二清晨包围了 Abu Ajlin 住宅群，并宣布，居民必须在下午之前撤走。上午 10 时 30 分，以色列占领军开始用推土机推倒一家住宅，并威胁另外 18 家。这次人权组织取得了一项临时命令，阻止拆毁其余住房。

按建筑物用途分列的 2000 年 9 月 28 日至 2001 年 9 月 3 日期间西岸被损坏的建筑物的数量

建筑物用途								
住房	商用	教育	政府	慈善机构	医疗	宗教	旅游	合计
4,994	51	269	21	12	24	65	4	5,440

资料来源：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住房部，“2000 年 9 月 28 日-2001 年 9 月 3 日期间公共和私人建筑物和基础设施的损坏情况”。

27. 这些数据已经过时，但表明以色列一贯毁坏大量住房的做法。在特别报告员于 1 月 10 日至 12 日访问期间，加沙的以色列军队又毁坏或严重损坏了 211 处巴勒斯坦住房，或使这些住房无法居住。¹⁹ 1 月 10 日，²⁰ 驻扎在与埃及接壤的边境拉法附近的“O 区”的以色列军队在一次夜间闪电式行动中至少拆毁了 58 处住房，迫使沉睡中的居民四散逃命，并使 614 人无家可归。第二天早上，以色列

军队又拆毁了拉法难民营 al-Barama 区的 18 处住房。²¹ 当救济工作人员极力将这些被驱逐者安置在帐篷里的时候，媒体和公众仍然在纷纷传说，1 月 6 日，红十字会国际委员会的救济帐篷被烹调油点着，Hunaydiq 一家的 5 个孩子被烧死；以色列移民炮轰他们的家园，迫使他们在汗尤尼斯以东寻求避难，没想到又遇飞来横祸。

28. 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住房采取的破坏行动除了危及生命以外，还显然产生了消极的心理影响。突然被人以强暴的手段剥夺自己的家园对巴勒斯坦人产生了整体的影响。²² 它使人想起以色列强迫迁移和剥夺财产的长期历史，在蒙受损失之后又添羞辱。

29. 社会科学研究强调了拆毁住房对受害者和见证人的心理影响。这种影响包括严重的心理焦虑综合症，体现为畏惧占领军，集中力分散，不断哭泣和重新经历造成创伤的事件。见证人受到的影响是，畏惧占领军，情绪反复不定和夜哭。²³ 除了紧张和心理创伤的其他原因以外，住房被拆毁的经历给受害者带来了永久的心理后果。作为丧失住房的妇女和作为目击者的妇女来说，在她们应付困难条件时，她们的消沉情绪往往持续更长和更严重。儿童由于被暴力夺去家园、住房和财产，蒙受的痛苦更大。²⁴

30. 以色列国防军南方司令部原司令员 Yom-Tov Samia 在 2001 年 9 月的一次电台访谈中将军队拆毁巴勒斯坦住房的战略概括如下：

“以色列国防军必须铲平[埃及边境附近的拉法难民营里]300 至 400 米宽的一个地带里的所有住房……必须对阿拉法特予以惩罚，每一次事件发生以后，必须铲平另外两三排住房……我们必须采用这种极端的手段；这是奏效的……我很高兴正在采用这种办法。令人遗憾的是，我们迈出的步子太小。必须采取一次大的行动。”²⁵

31. 以色列现役军事指挥部为拆毁住房和使用致命武力辩解，其借口是，他们在战斗区范围内行动，而且《海牙章程》也可以证明根据其本身关于“安全”和“战争的必要性”的标准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拆毁平民住房和毁坏作物和农田(例如用推土机铲除表土)。²⁶

32. 在 C 区，巴勒斯坦农民、其家园、财产和庄稼往往成为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的经济破坏的军事策略所打击的目标。自从阿克萨清真寺大屠杀以来，据估

计，农民由于这种破坏而损失了 4.31 亿美元。占领军破坏了 150 条农村道路。以色列臭名昭著的做法是毁灭果园和橄榄园。其中一个事例是，以色列军队和移民在 Abud 村毁灭了几千棵 60-70 年的橄榄树。²⁷

33. 移民还偷走巴勒斯坦农民的牲畜，例如以色列移民从 Awarta 村偷了 61 头羊。²⁸ 以色列的军事行动和财产毁坏集中于潜在的巴勒斯坦旅游区，例如伯利恒，占领旅馆和其他旅游设施，使宗教圣地军事化(见 E/CN.4/2001/30)，从而扼杀一个重要的巴勒斯坦经济部门。据估计从 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6 月，仅仅对基础设施的有形破坏就达 1.35-1.65 亿美元；²⁹ 70%以上是农业损失，将近 28%是损坏或毁坏私人建筑物的损失。根据仅仅 2001 年 6 月一个月的数据，在由于遭到破坏而损失的 2,770 万美元中，有 1,970 万美元是住房损失。³⁰

34.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的最近估计表明，2002 年 3 月，在以色列对难民营和加沙市采取的行动中，各种建筑损失至少达 380 万美元，其中包括至少 141 个难民收容所被摧毁，(仅此一项)就价值 230 万美元。³¹

五、设置定居点和安置移民

35. 报告员不得不肯定这样的结论，即被占领的领土上的以色列定居点是和平的障碍。正如上文所指出的，设置定居点和安置移民显然也是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原则³²，而且还被认定违反人权准则，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³³ 非法定居活动是以色列没收西岸的 70%以上土地和加沙地带和东耶路撒冷 33%土地的一个重要因素。

36. 2001 年初，以色列在加沙地带保持了 19 个犹太人定居点，占据了 23,000 德南被没收的巴勒斯坦土地，周围是另外 23,000 德南的被没收土地。在西岸，以色列有大约 205 个犹太人定居点，包括在被占领的耶路撒冷大约有 16 个犹太人定居点。另外，在签署《奥斯陆协定》以后，以色列设置了 74 个边远居民点(与既定的定居点不连接的居民点)。³⁴

37. 据叶沙定居者委员会称，目前定居者人口总共为 227,000,但不包括西耶路撒冷(自 1948 年以来)和东耶路撒冷(自 1967 年以来)的定居者。³⁵ 自从现任以色列政府于 2001 年 2 月执政以来，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又增加了 34

个定居点。³⁶

38. 2002年1月,特别报告员亲眼看到以色列在2,056德南被没收的巴勒斯坦土地上为新的Jabal Abu Ghunaym/Har Homa定居点继续建造大约6,500套住房,形成了犹太人定居点对被占领的耶路撒冷的包围。他还访问了西岸和加沙地带定居点的新的建筑区。

39. 在1967年至1998年期间,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为移民定居点建造了6,000至8,000套住房。尽管以色列坚持认为,这反映了“自然的”人口增长,但定居者人数每年百分之十至十二的增长率远远超过了以色列国内2%的人口增长率。³⁷ 积极并持续地安置犹太人移民定居点,是为取得领土和自然资源并限制巴勒斯坦原住居民的生存空间的地理战略服务的。截然相反的是,以色列规划当局给犹太人定居点分配的管辖面积,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类似的巴勒斯坦居民中心被限制的使用土地相比,根本不成比例。³⁸ 朱迪亚沙漠上的Migilot移民定居点就可以说明这一点。以色列规划当局将700,000德南土地分配给900名以色列定居者。

40. 在巴勒斯坦居民聚集地区设置的移民定居点规定了一种500米“缓冲地区”,从定居点的边缘算起在这一距离内不得有巴勒斯坦的住房和建筑物。此外,定居点旁路还规定拆除两边150米巴勒斯坦土地上的建筑物并封闭这一地带。以色列声称,对巴勒斯坦拥有者封闭这些地区并毁坏巴勒斯坦的财产,这是符合当地法律和规划条例的。但正如上文所指出的,这些做法根本是违反国际条约法的。³⁹

41. 自从阿利尔·沙龙(利库德)政府上台以来,当地居民报告说,定居者准军事活动有所加剧,特别是没收土地(以及庄稼、耕作设备和牲畜)。在这种背景下,以色列定居者在以色列控制的实际规划机构的偏护下,自2000年9月以来,自行划定边界,动用武力并以死亡威胁来恐吓巴勒斯坦土地持有者,例如Ayn Yubrid(西岸)的移民定居点就是如此。⁴⁰

42. 除了34个新的移民定居点以外,沙龙总理政府还批准了14份新的定居点计划。以色列在2002年预算中提出为2002年非法定居点拨款1.54亿美元,用于基础设施项目、工业投资补贴、住房、农业方案和教育津贴。此外还有私人和其它定居点资金来源,包括犹太人全国基金和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犹太人机构

调拨的资金。以色列政府资助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 50%的定居点费用，但资助绿线以内的住房的 25%。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犹太人定居者 1990 年代在以色列中间人均收入最高，从公开披露的预算中每人领取 520.22 美元的补贴，而以色列的阿拉伯公民中最贫穷者每人领取相当于 234.83 美元的公共津贴。⁴¹

六、对巴勒斯坦居民点的暴力

43. 以色列占领军经常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实行宵禁。通常居民只有 4 个小时的时间(上午 10 时至下午 2 时)从家里出来展开日常活动。有时犹太人定居者乘这些居民点实行宵禁时毁坏并没收巴勒斯坦财产。至 2000 年 9 月以来，定居者在以色列军队和警察的掩护下，利用火器和其它形式的暴力，直接杀害了 18 个巴勒斯坦人。⁴²

44. 一个显然是积极的事态发展是，2002 年 2 月 27 日，以色列高等法院同意受理一项请愿，即请警察部长由国家检察办公室做代表以及总检察长和希伯伦警察总监答复许多关于了解以色列定居者暴行的巴勒斯坦受害者提出的刑事诉讼的情况的请求。

45. 边远村庄和历史性城市中心受害尤深。特别是在犹太人定居点附近地区，进出和行动受到制约，遏制了谋生活动并使得家庭无法维持生活和取得供应。由于以色列夺取土地而且巴勒斯坦人无力更新基础设施，因此巴勒斯坦社区宁愿在历史遗迹地区建立低水平设施。加沙市几乎没有任何三千年城市遗产的遗迹，就说明了这一现象。由于以色列定居者和穿军装的以色列军人的袭击，骚扰了哈利勒/希伯伦许多巴勒斯坦居民，并迫使他们离开其最近翻新的家园。

46. 特别报告员访谈了 Na'ila al-Zaru 女士，她曾两次被以色列从耶路撒冷旧城中的历史住宅中驱逐出来。第一次，1985 年 6 月，她在约旦安曼照料其生病的母亲时，以色列定居者在以色列警察的保护下非法占住她的住房并盗窃了其家中的所有财产，她在这些定居者提出诉讼以后恢复了留在其住宅里的权利。前总理本雅明·内塔尼亚胡曾保证在旧城占领更多的巴勒斯坦家园，在其当政期间，定居者向耶路撒冷中央法院提出了一项新的案件。1998 年 5 月 25 日早上，在以色列法官根据定居者的思想意识而不是按照法律作出判决的一次政治性审判以后，以色列军队和警察以暴力将守寡的 al-Zaru 女士及其两个子女赶出家园。自从那时起，

al-Zaru 一家人就住在红新月会诊所里的一个改建的地方，即没有充分的住房设施，也不知道能住多久。al-Zaru 女士欠占领当局强加的“arnona”税，这是原先将她从她持有房契的祖传住宅中驱逐出来的一种借口。这是以色列用来强行驱逐并将旧城中的原有居民替换成具有特权的犹太人定居者的一种行政手段。⁴³

七、一般住房条件

47. 当巴勒斯坦人被问之他们的住房权利时，最普遍的抱怨是明显和长期的住房密度高的问题。正如土著人民在其本国中自然渴望的那样，巴勒斯坦家庭和社区渴求生活和发展的余地。但以色列占领当局强行实行殖民人口统治，因而就排除了这种选择。

48. 正如上文所解释的那样，人口迁移、没收土地和其它以色列措施的综合效应迫使多数其余巴勒斯坦人进入难民营、遭到破坏的历史城市中心、密度很高的村庄和贫民窟。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三百万巴勒斯坦人的 40%居住在这种住房条件下，而这种条件不管按照什么标准都是不够的。⁴⁴ 难民是以色列规划当局为巴勒斯坦人选定的集中的生活模式的一贯严重受害者，但另外几千名非难民居民也生活在类似的悲惨生活条件下。在目前的条件下，在被占领的领土上生活在住房条件不足的巴勒斯坦人的比例和人数立即会迅速上升。

49. 由于过去 18 个月里的冲突的综合因素，住房被拆毁的贫困家庭不得不与亲属和邻居住在一起，分担房租和住房面积，而经济困难者则寻求匮乏的临时住房。这种情况导致人们更加集中在本来已经过分拥挤的空间里。特别报告员听取了关于十六家人住在 Betunia/al-tirah(西岸)的一个楼面的证词。这种高密度自然引起了社会和健康问题，并给流离失所者带来了附带的痛苦。在村庄和城市里，包括在东耶路撒冷，在目前萧条的经济条件下，这些问题显然已经恶化。

八、关闭边境、强加的经济萧条和住房

50. 自从 1993 年以来，关闭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成为一种一贯的做法，当地人称之为“奥斯陆占领阶段”。在审查期间(2000 年 10 月至 2001 年 9 月)，主要加沙过境点 74%的时间是对巴勒斯坦人关闭的。然而名义上的开放时间意味着，

原先限定的 29,000 次过境中只有 20% 获准通过。只有加沙的 Kami/Muntar(商业)过境点仍关闭 8% 的时间，而其它过境点(Ercz/Bayt Hanun 和 Sufa/Qarara)仍然在 61% 的时间里完全关闭。⁴⁵

51. 在西岸，每天 90,000-100,000 次过境在 2000 年最后一季度下降到大约 2 万次过境，而 2001 年略有增加。而数量不明的人则偷渡入境。

52. 以色列占领军在拉法(与埃及的)国际边境关闭 55% 的时间，而将与约旦的边境关闭 56% 的时间。加沙机场在 98% 的时间里关闭，以色列炮轰和轰炸破坏并完全关闭了该机场。⁴⁶ 除了军队关闭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以外，巴勒斯坦人进入以色列港口受到任意和行政障碍的限制，使手续费和储存费成倍增加，并受到任意强加的税收和费用的限制。

53. 在奥斯陆第一阶段和奥斯陆第二阶段之间的以色列—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谈判进程中，在原先商定的三条安全通道中间，巴勒斯坦人丧失了两条。以色列允许开放的唯一“安全通道”于 2000 年 10 月 6 日被关闭，并一直被关闭至今。

54. 关闭边境对住房业，包括对急需的建筑工程产生了破坏性影响，因为没有人员和材料的自由流动就无法建造。结果，投资减少，资本从住房市场上撤出，而将投资资源用于补贴损失和满足更昂贵和更直接的日常生活需要。

55. 由于运输、储存、原材料和其它成本的上升，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建筑材料的生产能力下降到 65%。由于利润下降和收入急剧下跌的客户难于付款，大部分公司资产变成呆滞应付帐款，导致头寸短缺。以色列控制的水泥市场上的拖延和通货膨胀，仅此一项就给各巴勒斯坦公司造成了 2.3 亿美元的损失。⁴⁷

56. 在目前条件下，巴勒斯坦立法委员会无法运作，法律基础设施重新发展还受到了其它限制；危险的契约环境使包括银行部门在内的规避风险的投资者望而生畏。以色列军队袭击民事警察，并试图将其作为“战斗员”与之交战，加上投资者和公众对诉诸法院解决纠纷和对总的法治缺乏信心，因此进一步削弱了执法能力。建筑业的衰退造成了许多巴勒斯坦市政当局的财政危机，例如伯利恒和耶路撒冷，因为它们不仅依靠收取公用事业费，而且还依靠收取建造许可证费作为资助当地服务的收入。

57. 许多捐助者援助经过重新包装，成为“紧急援助”或者转变成基本食品和其它生存服务，而脱离了劳力密集型活动，包括建筑业(这往往是一个项目的大

部分)。⁴⁸ 由于收入下降，在最近一次调查中，将近 50%的家庭平均推迟支付三张公用事业费账单。⁴⁹

58. 关闭边境的第二个影响是，在目前起义时期的第一季度(2001年10月)，西岸的就业下降了 25%。后来有所改进，是因为捐助者输入了紧急援助。⁵⁰ 在某些受到打击的地区，如同加沙地带南部一样，高达 72%的巴勒斯坦人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由于边境被关闭，加沙地带南部的许多巴勒斯坦居民被迫长期留在加沙市，因为他们无法再前往其谋生之地。因此由于需求上升，加沙市房屋最低每月租金上升到 250 美元。许多找房子的当地巴勒斯坦人付不起房租，一些巴勒斯坦当地政府和非政府机构向最困难者提供紧急补贴和贷款。

59. 现在几乎无法为国际和联合国重新开发努力运送建筑材料和人员。边境关闭以后，由于生产时间损失、运输费用飞涨，道路关闭和破坏等其它因素，提高了捐助者资助的项目的成本。不论是以资本储存还是以现金收入衡量的损失都表明了生活资源急剧下降的现象，但这些指数(通过现有方法体现的)只是揭示了一部分问题。

60. 根据现有指数，预计整个经济可在两年时间内恢复到其危机前的水平，但条件是，以色列立即取消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所有经济限制，而且商业在这两年期间内不受阻碍地发展。⁵¹ 否则将出现经济崩溃和前所未有的困难。

61. 当前的局势是世界银行称之为“所有理智的参与者都希望避免的”。这种持续的情况“从任何常规意义上来说，都不可能长期维持，而很可能在一年时间内导致正常政府治理功能的崩溃，使任何表面的现代商业活动还原成易货交易和维持生计农业，并更加依赖于捐助者的粮食援助，因为在这种条件下，货币化经济几乎无法运作(从而削弱新的通常的捐助人捐助的影响)。到 2002 年底为止，失业率可能会上升到大约 40%，贫困率可达到人口的 60%，人均[国民总收入]可能再下降 30%，因此人均国民生产总值可能仅仅为起义前水平的一半。⁵²

九、难民

62. 由于战争(主要是 1948 年和 1967 年)和临时驱逐而变得无家可归的巴勒斯坦难民，自从流离失所以来一直没有适足的住房。他们是以色列没收土地、住宅和其它财产和大规模拆毁其村庄的受害者。目前至少有 1,460,396 名登记的巴勒

斯坦难民和享有返回(以及赔偿和/或补偿)权利的其他人住在该领土上。⁵³ 这些难民多数仍然住在 1948 年战争以后建立的 30 个难民营里(8 个在加沙, 22 个在西岸, 包括耶路撒冷)。

63. 特别报告员认为, 返回权遭到持续侵犯是在他访问期间与各社区、人权组织和服务提供者举行的会议上的一个活跃的话题。难民认为, 他们继续受到侵犯, 同时又是在法治之外, 为政治目的有可能被牺牲的讨价还价的筹码。尽管国际社会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服务, 但难民及其维护者还强调, 他们得不到足够的保护, 因为他们不属于 1951 年《关于难民的地位的公约》的范围, 而且因为理论上负责保护和复原的联合国机构(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已不起作用。尽管可以这样说, 联合国(特别是其会员国以色列)也有责任对这些平民加以保护, 但住房被拆毁的巴勒斯坦难民受害者目前遭受的痛苦突出表明, 国际社会未能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他们应享受的最低权利。

64. 以色列对毫不拖延地落实返回权负有首要责任,⁵⁴ 但没有表明这种意愿。委员会和国际社会必须在人权框架范围内作出切实的反应, 指出侵犯返回权会增加权利享有者的人数及其可能的赔偿和补偿索赔的价值。这不是一种可能会很快消退的困境。实际上随着时间推移和人口状况改变, 落实这项权利的政治和后勤工作将变得更加复杂和困难。

十、滥用和囤积水资源

65. 除了土地以外, 取得安全和充分的水—包括饮用水—是适足住房的一个重要内容。土地使用和消费的结构表明, 在整个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人在用水方面受到歧视, 而占领人口则挥霍浪费。⁵⁵ 水不仅是一项重要的人类需要, 而且其在人权中的地位在于人权与住房、卫生和食物的汇合。

66. 特别报告员注意到,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在住房和生活环境方面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用水权利采取了六种主要的体制性办法。这些办法是:

- (a) 军队和准军事力量(定居者)破坏巴勒斯坦的水资源、水泵、水井和配水基础设施;
- (b) 不提供水基础设施, 包括当地输水网和设施;
- (c) 现有基础设施得不到适当的保养, 以便堵塞泄露和水流失;

- (d) 特别是在以色列移民定居点，严禁巴勒斯坦人钻井和建造输水设施；
- (e) 在以色列国家供水公司(Mekorot)控制的地区，对巴勒斯坦人实行歧视性分配而且供水不足；以及
- (f) 倾倒致死废料、危险地使用化肥和过分抽水造成巴勒斯坦蓄水层的污染，从而导致盐硷化。

67. 巴勒斯坦人在 1967 年以前使用约旦河的河水时利用大约 140 套水泵。以色列要么没收要么毁坏了所有这些设施。此外，以色列封闭了巴勒斯坦人开垦的约旦流域的大批灌溉土地，作为军事区，后来转让给犹太定居者。

68. 巴勒斯坦人除了作为约旦河沿河居民合法享有权利以外，其用水权范围还包括西岸和加沙的地下蓄水层。西岸的水文系统包括三个主要地下蓄水层：西部、东北部和东部盆地。这些地下蓄水层每年产生 6 亿至 6.5 亿立方米的可再生淡水。

69. 目前，以色列从西岸地下蓄水层抽取 85% 以上的巴勒斯坦水量，大约相当于以色列用水量的 25%。由于以色列实行的限制，在通常情况下(在起义之前)，巴勒斯坦人使用 2.46 亿立方的水资源，供应给西岸和加沙地带的将近 300 万巴勒斯坦人，满足他们的家庭、工业和农业需要。而以色列大约 600 万人口使用 19.59 亿立方水。换言之，巴勒斯坦人人均用水量为 82 立方，而以色列公民和定居者人均均为 326.5 立方。以色列人每天人均用水 350 升，是巴勒斯坦人(70 升)的 5 倍。在缺水的加沙地带，以色列定居者每天用水 584 升，大约是那里的巴勒斯坦人人均用水的 7 倍。⁵⁶ 由于保养不良的供水系统的泄露，据认为，巴勒斯坦实际人均用水量要低于这一指数。⁵⁷ 美国国际开发署(美援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都建议每天人均最低用水量为 100 升。⁵⁸

70. 与此相反，以色列主要利用巴勒斯坦水资源向非法的犹太人定居者连续不断地提供大量用水。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特别是在西岸(56%)，城市用水的管理和分配仍然由以色列加以控制。⁵⁹ 向巴勒斯坦人的供水是断断续续的，夏天几个月里更是如此。目前，150 多个巴勒斯坦村(人口为 215,000 人)以及西岸也许多达 282 个社区没有直接接通公共配水系统。⁶⁰ 当以色列名义上将水部门的保养移交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时，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 20% 的巴勒斯坦居民

没有接通自来水。这些因素的结合，提高了巴勒斯坦人的费用，据报告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形成了一个水资源黑市。

71. 有些社区，例如纳布卢斯(西岸)西南部的 **Burin**(人口为 2,002 人)、，没有独立的供水系统。关闭边境和限制行动自由完全断绝了这些社区的水资源。定居者和穿军装的以色列军队毁坏水塘，污染蓄水池并破坏水泵。以色列士兵以报复抵抗为借口，破坏难民营家庭的供水，开枪打穿屋顶上的蓄水罐。⁶¹

72. 空中照片表明，加沙边界是缺水地带的划分线。在加沙地带北部 **Bayt Hanun** 以东唯一一大块绿色地区，以色列军队最近将大约 26,000 棵树连根拔起。⁶² 其它绿色地区，例如南加沙沿海边上的 **Mawasi**，是定居者活动集中的地点之一，也是正受到以色列军事围困和全面宵禁的现行目标，在那里，适足的住房权是 15,000 名巴勒斯坦公民被剥夺的人权之一。

73. 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签订的临时安排，进一步加强了以色列对巴勒斯坦水资源占领的体制性质。以色列通过联合用水委员会及其“行政公署”的机制保留了否决任何水项目的权力。尽管这违反了关于国家责任的国际法，但这次审查主要关心的问题是侵犯住房权，而取得安全干净用水是住房权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

十一、环境问题

74. 不实现安全和干净环境的权利就无法实现“有一个平静和体面生活的安全处所的权利”。但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以色列不加限制地将固体废料倾倒在巴勒斯坦土地上、田里和旁路上。例如，东耶路撒冷产生的固体废料被转到 **Abu Dis** 以东的有碍卫生的倾倒场地，而附近是连续不断流离失所的 **Jahhalin Bedouin** 部落人被以色列转移落脚的地区。西岸的这一地方正是地下蓄水层东段的渗透地，而在附近地区，以色列强行驱逐了 **Jahhalin Bedouin** 部落人(原先在 1979 年至 1980 年期间从绿线以内的 **Negev** 驱逐出去)，把他们共同拥有的土地转交给向四面扩散的 **Ma'ale Adumim** 移民定居点。另外，**Ari'el, Innab, Homesh Alon Morieh, Qarna Shamron, Kadumim** 和其它移民定居点也在西岸处置其固体废料，而“绿线”以内的军营和以色列移民定点也是如此。

75. 西岸和耶路撒冷的以色列移民定居点通常位于高地上，目的是加强对地势低的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的战略控制和恐吓。许多移民定居点的废水收集以后不加处理地排放到附近的凹处，这也加剧了移民定居点对巴勒斯坦土地的污染。特别报告员注意到，加沙地带的 Kfar Darom 以色列移民定居点将工厂里的污水和化学废料排放到加沙地带中部的巴勒斯坦 Al-Saqa 流域。

76. 工业、化学和家用废料倾倒在西岸和加沙(例如 Salfit 附近)。由德国资助的一个 Salfit 处理厂计划设在 Salfit 以西的 C 区，该市从行政上已取得了许可证，但条件是，该工厂必须用来处理 Ariel 移民定居点的污水。⁶³

77. 以色列政府在西岸至少建造了 7 个工业区，在加沙建设了一个重要中心 (Erez)。西岸工业区占据的总面积大约为 302 公顷，主要设在山顶上，他们从山上向邻近的巴勒斯坦土地倾倒工业废水。巴勒斯坦人无从了解以色列工业区里的企业的性质。他们只能从工业区流出的废液和附近发现的固体废料加以猜测。巴勒斯坦人士估计，在西岸至少有 200 家以色列工厂在生产。有些产品是可以识别的。铝、鞣革、纺织品染印、电池生产、光纤、塑料和其它化学工业是这些犹太人移民定居点已有的工厂，但无从详细了解产量和所产生的废料。

78. 西岸的 Barqan 工业区就是环境污染的一个明显事例。众所周知，Barqan 地区有铝、光纤、塑料、电镀和军事工业。不加处理的工业废水流到附近的河谷，破坏了邻近的 Sarta、Kafr al-Dik 和 Burqin 巴勒斯坦村庄的农田，而重金属污染了地下水。供应水和资源问题进一步恶化了固体废料的收集和处置，显然给公共健康带来了后果。

十二、结论和建议

79. 特别报告员试图评估对巴勒斯坦家园和土地造成的累积性损害，这项工作证明了包括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各条约机构在内的国际社会的评价，即以以色列占领对巴勒斯坦人的住房和生活条件产生了破坏性的影响，因此以色列负有法律责任。交战占领和集体惩罚的政策的特点是没收土地、惩罚性拆毁住房、设置定居点和安置定居者，通过建立旁路和为非法定居者服务的其它基础设施来肢解巴勒斯坦领土，控制或盗窃占领领土上的水和其它自然资源。所有这些行为都巩固了对 1967 年以武力夺取的土地的占领。

80. 特别报告员赞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许多当地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机构在最艰苦的条件下监督、通报、维护和努力纠正侵犯住房权利的现象并改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巴勒斯坦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开发署和近东救济处在内的所有联合国执行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和欧洲委员会的各方案都不遗余力地展开了这种努力，以便缓解贫困并减轻以色列军事占领的影响。但特别报告员注意到，以色列继续阻碍联合国和其它国际发展活动，禁止联合国人员和其它国际工作人员进入，对材料运输实行任意限制，非法搜查和拘留，甚至袭击联合国工作人员和车辆。

81. 具有讽刺意义的是，以色列是在《奥斯陆和平协定》的幌子下变本加厉采用巩固占领的办法的。但自从巴勒斯坦平民在神圣禁地遭到屠杀和以第二次起义为标志的巴勒斯坦抵抗运动以来，暴力占领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地步。一项破坏性极强的策略是在 2002 年 2 月至 3 月对巴勒斯坦难民营的袭击中动用导弹和坦克，而以色列军队采用“焦土政策”来连续破坏家园。

82. 因此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以色列：

- (a) 未能履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⁶⁴
- (b) 通过非法安置定居者和定居点，操纵西岸(包括耶路撒冷)和加沙地带的族裔性质，并剥夺巴勒斯坦耶路撒冷居民的居住地位和家庭团圆；
- (c) 妨碍旨在实现住房权和为巴勒斯坦社区建造基础设施的发展活动，包括联合国和其它国际机构的活动。

83. 正是鉴于以色列占领的这些行为，国际社会仍然有义务介入，保护巴勒斯坦社区、其家园和土地免遭进一步的破坏，并确保占领国应对违反人道主义法和其它条约义务负责，以便确保恢复巴勒斯坦人取得住房权利，包括取得其公共和私人土地和其它自然资源。因此特别报告员提出下列实际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 (a) 实现适足住房权和所有其它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应该构成旨在解决以色列和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冲突和维护区域和平和安全的任何政治倡议和谈判的框架；
- (b) 为了恢复和平和秩序，必须向被占领领土紧急派遣一支国际保护力量(属于联合国管辖)。这支力量的重点必须是保护巴勒斯坦家园和土地

免遭以色列当局进一步侵犯，并根据国际法规定安全和不受阻碍地开展联合国和其它国际发展工作。⁶⁵

- (c) 应该完全停止占领，包括：
- (一) 拆除所有非法定居点，包括立即停止新的犹太人定居点和其它边远居民点规划和建造，停止扩建现有定居点和边远居民点，停止旁路和隧道的规划和建造；
 - (二) 暂缓为任何目的没收土地和拆毁住房，取消所有现有的拆毁令；
 - (三) 停止为犹太人定居点进一步建造旁路、隧道和其它基础设施；
 - (四) 将公共和私人的巴勒斯坦土地和财产归还给其合法的拥有者；
 - (五) 彻底停止并严惩定居者的所有犯罪行为，特别是动用火器，对家园、土地和基础设施采取的其它形式的暴力、占领、盗窃和损坏；
 - (六) 按照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以色列所有部队和机构迅速彻底撤出 1967 年占领的所有地区；
- (d) 通过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国际合作和执行《巴勒斯坦国家人权行动计划》立即尊重并恢复巴勒斯坦人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其住房权。国际合作还可以包括积极参与联合国住房权利方案及其牵头机构(人权高专和联合国人居)解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严重的住房危机；
- (e) 按照替换价值向巴勒斯坦平民受害者赔偿⁶⁶ 物质损失、生活/收入损失、非法使用财产，并适当赔偿非物质损失，包括拆毁住房以及随之产生的流离失所造成的身心影响，包括沦为难民；
- (f) 特别报告员建议，他继续与监督住房权的官员和非政府组织机构磋商，特别是与国际和地方伙伴合作，制订并运用从数量上确定侵犯住房权造成的损失和代价的共同方法。⁶⁷ 这将有助于更清楚地了解后果、重建重点和适当赔偿的条件；
- (g) 特别报告员请委员会吁请评估联合国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展开的活动，以便提供应付法律事务的当地能力，解决妨碍民事项目的军事和其它障碍，特别是考虑到，以色列军政府控制了联合国机构运作

所在的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地区，因此需要在联合国现场活动的行政能力之外对以色列违反国际法作出专门的反应；

- (h) 特别报告员请委员会批准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再进行一次访问，使他能够继续监测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住房权情况方面的活动，向委员会报告，并响应委员会第 S-5/1 号决议中关于向大会提交最新资料的请求；
- (i) 鉴于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经济、公民、文化、社会和政治权利方面的严重局势，委员会不妨再次请求所有有关专题特别报告员紧急访问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并向委员会和大会报告。

注

¹ 自从 Beit El 案(高等法院 606,610/78 号, Suleiman Tawfiq Ayyub 等人诉国防部长等人, Piskei Din 33(2))后, 高等法院裁决, 《海牙章程》(1907 年)是习惯法, 因此自动成为以色列国内法的组成部分并可在法庭上援引。

² 国际法委员会《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 20 条第(a)款(七)项规定, 非法驱逐出境或移送构成犯罪。人口移送曾经被视为战争的以往特性, 但在过去 10 年里, 在几场武装冲突中, 竟然死灰复燃, 令人震惊。在其他领域, 这仍然是为了操纵人口构成而采取的一贯政策和做法的一个方面。鉴于历史上这种做法给人类产生的严重后果, 人道主义准则, 特别是《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禁止强制移送人口, 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界定了“强制移送人口”(第 7.2 条(d)款), 并将其定为一种危害人类罪(第 7.1 条(d)款), 因此是一种战争罪, 严重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8.2 条(a)款(七)项)和严重违反了国际法(第 8.2 条(b)款(八)项)。联合国人口移送的人权方面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 人口移送显然违反了国际法(E/CN.4/Sub.2/1993/17), 国际法委员会也在其《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第 18 条(g)款)中将其定为危害人类罪。

³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题为“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第 51/190 号决议; 和安全理事会 1979 年 3 月 22 日第 46(1979)号决议、1979 年 7 月 20 日第 452(1979)号决议、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决议、1980 年 6 月 5 日第 471(1980)号决议和 1994 年 3 月 18 日第 904(1994)号决议; 以及安全理事会关于耶路撒冷问题的各项

决议：1968年5月21日第252(1968)号、1969年3月2日第267(1969)号、1971年9月25日第298(1971)号、1980年6月30日第476(1980)号和1980年8月20日第478(1980)号决议。

⁴ 以色列法律规定，凡被视为有资格取得“犹太国籍者”，只要(a)宣布信奉犹太教并(b)到达该国，就可以取得这种优先地位。相反，如果以色列国的公民不是真正的犹太人，就绝不能取得这种地位，即使出生在以色列。在George Tamarin诉以色列国案(1971年)中，一个以色列犹太人向以色列高等法院提出诉讼，要求将其国籍的正式登记从“犹太人”改为“以色列人”，但败诉。高等法院作出裁决，“以色列国家不能同犹太国家分割开来……不仅包括以色列国内的居民，而且还包括犹太人居住区的居民。”随后高等法院院长Shimon Agranat解释说，承认一个统一的以色列民族“就会否认以色列国建国的基础”。*New York Times*, 21 January 1972, 14, cited in Oscar Kraines, *The Impossible Dilemma: Who is a Jew in the State of Israel* (New York: Bloch Publishing, 1976)。与国际法的准则不同，以色列的国籍地位与在一块领土上的出身或居住无关。相反，以色列法律系统的基本神权性质将族裔标准作为享受充分权利的依据。《以色列公民身份法》(*ezrahut*)，官方误译为“国籍法”，将公民地位同“犹太国籍”区别开来。

⁵ 自从《怀河协定》签署以来，据估计，至今已经没收了27,385德南的土地：到1998年底为止，为12,238德南，而1999年前三个月里又有15,174德南。被没收的土地将用来建造旁路、扩建定居点和建造工业区等目的。根据人权和环境法律学会进行的现场调查，以色列当局没收了3,459德南土地，用来在Kufur Qaddum, Asamou, Jab'a, Tal Mariam, Bayt Sira和Athahiriah的巴勒斯坦村庄土地上建造加油站和工业区。1999年头三个月里以下各地的土地被没收：拉马拉(2,395德南)、希伯伦(1,558德南)、伯利恒(580德南)、杰宁(558德南)、萨尔菲特和纳布勒斯(3,290德南)、图勒卡尔姆(200德南)、卡勒基利亚(450德南)、耶路撒冷(4,019德南)、加沙(17德南)、拉法(50德南)、汗尤尼斯(30德南)……和杰里科与北约旦流域(2,000德南)。

⁶ “大耶路撒冷”。(华盛顿：中东和平基金会，1997年夏季)。该资料来源表明，到1999年5月为止，以色列没收了5,845英亩(23,380德南)土地：“以色列在耶路撒冷取得的不肯定的胜利”(华盛顿：中东和平基金会，1999年春季)。这不包括以色列在1948年征服西耶路撒冷时夺取并继续占有的巴勒斯坦土地、村庄、家园和其他财产。

⁷ 万维网网址 <http://www.badil.org> 上为 7.3%；而东宫国际关系部援引为 8%，
“Forced Eviction and Dispossession of Palestinians in Occupied Jerusalem by Current Israeli Policies” (February 2000), p. 13.

⁸ 1907 年 10 月 18 日《海牙公约》及其附件《陆战法规及惯例》(1907 年第 4 号公约)。第 43 条规定：如果合法政权的权力已经实际上被占领者接管，后者应该尽其所能采取一切措施，尽可能恢复和确保公共秩序和安全，同时尊重该国生效的法律，除非实在无力这样做。

⁹ Amnesty International, “Israel and the Occupied Territories - Demolition and dispossession:the destruction of Palestinian homes” (London:Amnesty International, December 1999)。

¹⁰ In Shu’fat, Bayt Hanina, Ashqariya and Qaddum/Silwan. Land and Housing Research Centre, “Annual statistical report on house demolition in Jerusalem, ”, 10 January 2002.

¹¹ 例如，占领军于 2001 年 8 月 20 日拆毁了耶路撒冷承包人 Ibrahim Julani 的 11 套住房。

¹² 这些数据不包括房主根据法院命令自行拆毁的住房。

¹³ 2002 年 1 月 6 日与土地和住房研究中心(耶路撒冷)的会议。

¹⁴ Land and Housing Research Center, “Israel destroys 23 houses in Jerusalem on one day” (July 2001)。

¹⁵ 1998 年 12 月 4 日 E/C.12/1/Add.27 号文件第 22 段。另见第 11、第 12、第 22、第 28 和第 41 段，其中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谈到拆毁巴勒斯坦住房的做法和导致绿线(以色列 1948 年的边界)两边的生活条件下降的政策。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随后在以下信件和文件中重申其关注：2000 年 12 月 1 日致以色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的信、2001 年 5 月 4 日致经社理事会的信及其 2001 年 8 月 31 日结论性意见(E/C.12/1/Add.69)。

¹⁶ 根据《公约》第 16 条。见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2001 年 11 月 23 日，CAT/C/XVII/Concl.5, 第 6 (j)段)。

¹⁷ 根据 al-Haq 收集的数据：《法律为人服务》(拉马拉)。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1 月 6 日在拉马拉与 Sha’wan Jabareen, al-Haq 的会见。

¹⁸ 根据人权与环境法律学会(耶路撒冷)收集的数据。特别报告员于 2002 年 1 月 6 日在拉马拉与该组织的 Hasib Nashashibi 的会见。

¹⁹ 巴勒斯坦人权中心主任 Raji Sourani 2002 年 1 月 15 日给特别报告员发的传真信。

²⁰ 仍在 2001 年 12 月 16 日停火协定期间。

²¹ Palestinian Centre for Human Rights, Press Release 4/2001, 12 January 2002.

²² E. El-Sarraj, A.A. Tawahina and F. Abu Hein, “The Story of Uprooting” , presented at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Mental Health and Psychological Well-being of Refugees and Displaced Persons, Stockholm, 6-11 October 1991, cited in S. Quota, Raija-Leena Punamäki and E. El-Sarraj, “House Demolition and Mental Health: Victims and Witnesses” , *Journal of Social Distress and the Homeless*, vol. 6, No. 3, 1997, p. 210.

²³ 关于以色列 1993 年 2 月在 al-Ammal 和 Bayt Labia (加沙)拆毁巴勒斯坦住房对受害者的心理健康影响的研究报告记录了损失群体、见证人群体和监控群体的经历。See Quota, Punamäki and El-Sarraj, op. cit.

²⁴ See for example, “The First GCMHP Study on the Psychosocial Effects of the Al-Aqsa Intifada: Significant Increase in Mental Disorders and Symptoms of PTSD among Children and Women” , forthcoming (2002) from the Gaza Center Mental Health Programme (GCMHP).

²⁵ Jeff Halper, “Rafah: Holding Israel Accountable” , at.
<http://www.mediamonitors.net/halper7.html>

²⁶ Submission by the Executive Assistant to Israeli State Prosecutor Yehuda Shaefer, 17 January 2001.

²⁷ Randy Engel, “The Bishops’ Collective: A Report and Commentary on the NCCB/USCC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atholic Bishops/United States Catholic Conference] Atlanta Meeting, 14-16 June 2001” , at <http://www.catholictradition.org/cfn-bishops.htm>; also testimony of Palestinian Agricultural Relief Committee (PARC). Special Rapporteur’s meeting with Jawda Abdalla, PARC, Ramallah, 6 January 2002.

²⁸ 西岸一个非政府组织 2002 年 1 月 6 日在拉马拉会见特别报告员时作证。

²⁹ See World Bank, “One Year of *Intifada*” , Jerusalem, February 2002, p. 23. The price of cement increased from NIS 330 to NIS 650 per ton, according to a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oPIC) assessment.

³⁰ 加沙为 1,138 万美元, 西岸为 828 万美元。 “One Year of *Intifada*” , *ibid.*, Sectoral Damage Tables, pp. 87-89. See also Ministry of Housing Table (in the text), also reflecting similarly high proportions of residential building destruction.

³¹ “以色列对难民营的袭击给近东救济处带来了严重的损失”, 近东救济处新闻稿, 2002 年 3 月 20 日, <http://www.un.org/unrwa/arabic/news-ar/>。

³² 《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49 条。

³³ 见以上注 15。

³⁴ Special Technical Unit (STU), MoPIC, January 2000, at <http://www.palestinemonitor.org/factsheet/settlement.html>。

³⁵ 同上。这些数字相加起来表明, 西岸的定居者超过 403,249 人, 其中 211,788 人住在东耶路撒冷。

³⁶ Figures as of 19 March 2002, reported by Settlement Watch Project of Peace Now, at <http://www.peacenow.org.il/English.asp?Redirect=4&CategoryID=45&ReportID=236>。

³⁷ As of figures for December 1999 released by the Council for Jewish Communities in Judea, Samaria and Gaza and compared with Israeli Central Bureau of Statistics counts in December 1998. Nadav Shragai, “Number of Jews in settlements skyrockets” , *Ha'aretz*, 21 February 2000.

³⁸ According to findings of B'Tselem (Jerusalem). Special Rapporteur's meeting with Ezekiel Lein and Jessica Montell (B'Tselem), 7 January 2002, and subject of a forthcoming B'Tselem study, “Land grab: Israel's settlement policy in the West Bank” , at <http://www.btselem.org>。

³⁹ 除了上文参考材料以外,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 27 条)规定: “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

⁴⁰ 土地维护委员会的 Isa Samandar 2002 年 1 月 6 日在拉马拉会见特别报告员时所作 的证词。

⁴¹ 按照 4.45 以色列新锡克等于 1 美元的汇率计算。Figures provided in the Adva Center, “Governmental Funding of the Israeli Settlements in the West Bank, Gaza Strip and Golan Heights in the 1990s of Local Governments, Home Construction, and Road Building” , 27 January 2002, summarized in Nehemia Strasler, “Every settler a king” , *Ha’aretz Daily*, 1 February 2002.

⁴² See detailed list in Palestinian Human Rights Monitoring Group, “Summary of Palestinian Fatalities from 29/9/2001 till 18/3/2002” , at <http://www.phrmg.org/aqsa/settlers.htm>.

⁴³ See also Jerusalem Center for Women, “Settler attacks: in the eyes of the women of Jerusalem” , November 2001.

⁴⁴ Viktoria Waltz, “A Social Orientated Housing Program and Policy for Palestine” (Ministry of Housing, 10 November 1999).

⁴⁵ World Bank, op. cit., pp. 9-11.

⁴⁶ Ibid., pp. 10-11.

⁴⁷ Ibid., p. 93.

⁴⁸ 同上第 71 页和注 95。通常高达 66%用于建筑。建造项目的劳力含量为 45%。

⁴⁹ Ibid., p. 41.

⁵⁰ Ibid., p. 19.

⁵¹ Ibid., p. 17 and chap. 5.

⁵² Ibid., p. 80.

⁵³ 截至 2001 年 6 月 30 日的近东救济处数据, 包括耶路撒冷。“近东救济处数据”(加沙: 近东救济处新闻厅, 2000 年 6 月)。这些数据被视为一种“标准”, 因为实际数量可能更高。

⁵⁴ 根据大会 1948 年 10 月 10 日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1972 年 12 月 13 日第 2963(XXVII)号决议; 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89(XXVIII)号决议和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决议, 特别是第 2 段; 以及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决议。

⁵⁵ 见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结论性意见(E/C.12/1/Add.27), 前引书, 第 10、24、32、41 段和 E/C.12/1/Add.69, 前引书, 第 42、20、23 和 26 段。

⁵⁶ B'Tselem, *Thirsty for a Solution*, Pposition Ppaper (Jerusalem: B'Tselem, 2000), p. 6.

⁵⁷ 正如同前第 53-54 页所解释的那样, 损失可能高达 25%-36%。

⁵⁸ United States Agency fo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port of the West Bank and Gaza Mission, “ (Washington : USAID, 1999) , at Website : <http://www.usaid-wbg.org/water.html>; and WHO, “Guidelines for Drinking Water Quality, “(Geneva: WHO, 1998), at Website: http://www.who.int/water_sanitation_health/GDWQ.

⁵⁹ “Palestinian Water Consumption” in B'Tselem, op. cit.

⁶⁰ B'Tselem, op cit., cites 150, while the Palestinian 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MoPIC) counts 282. MoPIC, *Regional Plan for the West Bank Governorates Water and Waste Water Existing Situation* (Gaza: PNA, 1998), at Website: http://planning.pna/wastewater/water_wastewater.html.

⁶¹ 见 E/CN.4/2001/30 和 B'Tselem, “Not Even a Drop: The Water Crisis in Palestinian Villages without a Water Network, “(Jerusalem: B'Tselem, 2001), p. 9.

⁶² 根据世界银行的估计, 到 2001 年 11 月初为止的数据为 23,000。See “One Year of Intifada” op. cit., p. 92. Subsequent figures are taken from the Applied Research Institute of Jerusalem-ARIJ (Bethlehem). Special Rapporteur’s meeting with Jad Isaac (ARIJ), Bethlehem, 7 January 2002.

⁶³ ARIJ, *ibid*.

⁶⁴ 见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以色列)(CERD/C/304/Add.45);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以色列)(E/C.12/1/Add.27, 1998 年 12 月 4 日), 特别是关于维护住房权的义务, 第 10、21-28 段和第 41 段, 以及结论性意见(以色列)(E/C.12/1/Add.69, 2001 年 8 月 31 日), 关于住房权, 第 15 段; 自 1967 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人权情况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S-5/3, 2000 年 10 月 17 日), 第 6 段。

⁶⁵ 特别是充分执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1946 年)和《专门机构特权和豁免公约》(1947 年)。

⁶⁶ 这一方面, 见小组委员会特别报告员 Theo van Boven 先生编写的关于[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受害者取得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E/CN.4/1997/104,

附件)以及随后经委员会独立专家 Cherif Bassiouni 先生修订供委员会审议的“关于侵犯国际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受害者取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的基本原则和准则”(E/CN.4/2000/62, 附件)。

⁶⁷ The Special Rapporteur notes, in particular, the “housing rights barometer/tool kit” developed by the Habitat International Coali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hic-mena.org>).

-- -- -- -- --